

(2017)浙0102民初1319号

周昌炮、魏少琴、缪保源、刘德段、陈小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昌资产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522号

吴江费氏织造厂、费惠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纬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0、191、192号

柴夏生：本院受理宋炳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90、191、192号民事判决书。柴夏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宋炳法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6000元；柴夏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宋炳法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388号

陈爱英：上诉人帅芳芳就（2016）浙0106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78号

陈永良、俞媛、周佐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78号民事判决书。陈永良、俞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浙江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53200元并支付违约金150658.8元（暂计至2016年7月26日），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行计付；被告陈永良、俞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浙江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642号

蒋连根、徐胜华、陈凤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荣其与被告蒋连根、徐胜华、陈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340号

(2017)浙0106民初11340号民事判决书

(2016)浙0106民初11340号民事判决书

(2016)浙0106民初11340号民事判决书